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284號

原告 李伊珊

被告 武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日益

訴訟代理人 盧建宏律師

被告 賴家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以114年度壠簡字第1284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4年8月13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興派出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見補正，此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存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6頁至第47頁）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